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深龙卫医技罚[2020]07F-03号

第 1 页 共 2 页

当事人：林曲波 性别：男 民族：汉族 公民身份号码：441522197204283410

住 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爱联社区爱新西九巷4号 联系电话：13662259650

本机关依法查明林曲波未取得《医师资格证书》和《医师执业证书》于2019年7月至2020年4月23日在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爱联社区爱新西九巷4号为4名患者开展诊疗行为，违法所得人民币2059元。

以上违法事实有1、现场笔录1份（编号为202007F01042901）；2、询问笔录1份（林曲波）；3、林曲波的身份证复印件及现场从公安系统拍摄到林曲波的身份信息打印件各1份；4、2020年4月29日现场检查照片记录1份；5、林曲波涉嫌非医师行医违法所得明细表1份；6、从林曲波手机微信中提取到林曲波与“室内装修张锐情”和“蔡秋惜·金百惠”的聊天记录2份；7、证据先行登记保存的物品（处方笺6张、中药品2箱）；8、查询《医疗机构注册联网管理系统》未检测到林曲波的医师资格和医师执业信息截图各1份；9、查询《国家卫生健康监督信息报告系统》未发现林曲波的处罚记录的截图1份为证。

你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根据你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深圳市卫生计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试行）》序号100从重/从轻/一般规定，由于你的非医师行为连续违法时间超过3个月，你的违法行为属于从重情节。

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参照《深圳市卫生计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试行）》序号100从重处罚情节的规定，决定予以你1、罚款人民币陆万元整；2、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贰仟零伍拾玖元；3、没收中药品贰箱的行政处罚。

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三家银行所属深圳市范围内的任一点：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市分行（账号：41022900040037785001）、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账号：765359085130）、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账号：002000127460386），开户名：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国库科。

（接下页）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两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





卫 生 行 政 执 法 文 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续页

深龙卫医技罚[2020]07F-03 号

第 2 页 共 2 页

(续上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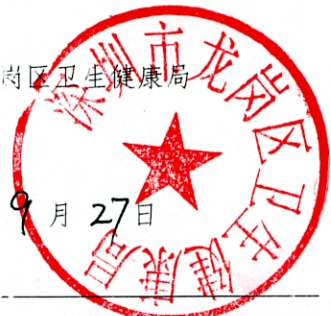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或龙岗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附:相关法律、法规等条文

深圳市龙岗区卫生健康局

2020年9月27日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两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